新余燃气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批次）校园招聘公告

一、企业简介

新余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燃气”）前身为新余市煤气公司，创立于1983年，是江西省内最早经营城市管道燃气的企业。2008年2月，新余市人民政府与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投资框架协议，对新余市煤气公司进行资产重组，2008年12月成立新余燃气有限公司，2009年5月，改制后的新余燃气有限公司正式挂牌运营。公司注册资金4000万元，由江西省投资燃气有限公司占股80%，新余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0%。

新余燃气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燃气管网设施和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城市管道燃气及加气站、供气站的经营（以上项目涉及前置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厨具、燃气具销售、安装、维修及相关产品的开发、销售；日常百货的批发、零售；信息咨询服务。

因工作需要，新余燃气拟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招聘需求

用人部门	招聘岗位	招聘人数	岗位类型
生产运行部	网络信息维护岗	1	专业技术类
生产运行部	计量管理岗	1	专业技术类
市场开发部	综合能源开发岗	1	专业技术类
合计		3	

三、招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无违法犯罪记录;

2.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质，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身体健康;

3.具有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留学人员须取得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认证书），具备岗位所需的任职资格、职业（执业）资格及技能要求，能胜任岗位工作，岗位最低要求须取得相应学历、学位;

4.岗位应聘者应熟悉相关领域的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办公技能；岗位所需的任职资格、技能要求及其他条件要求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等确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国有企业工作人员录用要求，身体条件要求参照国家公务员录用工作要求。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

1.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或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受党纪、政纪处分未满处分期限的或曾被开除的;

3.在校期间有严重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4.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5.与江投集团、天然气集团、投资燃气、新余燃气的公司领导及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存在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

6.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不适宜报考人员。

（三）岗位具体条件

1.年龄计算截止日期为2026年9月30日。

2.招聘对象：报名应聘者须为全国普通高等院校统考统招2027届毕业生；以及回国（境）后初次就业具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派遣资格的国（境）外院校留学生（一般应于2027年8月31日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或是两年择业期内未就业毕业生（毕业时间应为2025年6月1日以后）。

3.招聘岗位所需要的具体条件详见《新余燃气有限公司校园招聘岗位信息表》（见附件）

四、招聘程序

本次招聘工作按照网上报名、资格审查、考试考核、体检考察、公示及聘用等程序依次进行。

（一）网上报名

此次公开招聘通过招聘网申报系统进行报名，岗位报名时间为自报名之日起至2026年11月26日24:00。应聘者可通过移动端或PC端报名。**每位应聘人员限报1个岗位。**

1.报名方式：扫描招聘公告中的报名二维码进入招聘网申报系统进行注册报名；移动端报名链接分享至PC端后，可实现在PC端注册报名。

2.实行诚信报名制，应聘者报名前应仔细阅读岗位报名条件，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个人信息，并上传本人半年内免冠正面电子照片（jpg格式，100kb以下）。

报名材料:

①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②高等教育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

③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上下载并打印的高等教育各阶段《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教育部学位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暂未毕业的应届毕业生，最高学历未被认证情况下提供《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国(境)外取得学历学位的，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

④签字版诚信承诺书;

⑤与应聘岗位所需条件相匹配的职(执)业资格、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⑥实习实践经历等有关证明材料(应聘者填报的实习实践经历均需提供加盖对应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⑦岗位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并按要求上传附件资料的，视为放弃报名资格，后果自行承担。

(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在招聘工作各阶段发现应聘者不符合应聘资格条件或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应聘或录用资格，后果由应聘者自行承担。资格审查分为线上审查和现场审查。

1.线上资格审查。根据岗位招聘条件要求，对应聘者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通过资格审查人数与岗位需求比例不低于3:1，对未达到比例的，取消该岗位招聘计划或视情况另行组织。

2.现场资格审查。现场资格审查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现场资格审查所需提供材料如下:**①报名系统下载并签名的《报名登记表》;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③高等教育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④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上下载并打印的高等教育各阶段《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教

育部学位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暂未毕业的应届毕业生，最高学历未被认证情况下提供《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国（境）外取得学历学位的，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⑤签字版诚信承诺书；⑥与应聘岗位所需条件相匹配的职（执）业资格、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⑦实习实践经历等有关证明材料（需提供加盖对应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⑧岗位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材料请按以上顺序有序放置。应聘者未在规定时间参加资格审查，视为自动放弃。

（三）考试考核

采取笔试、面试方式进行人员甄选，考试综合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

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主要测试招聘岗位所需的基础知识、专业知识等。总分为100分，笔试总时间为2个小时。笔试成绩不得低于60分，笔试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笔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岗位根据笔试成绩排名按笔试成绩不低于60分及岗位招聘人数1:5的比例进入面试（如低于1:5的比例，则按实际参加面试且不低于1:3的比例进入面试，末位同分者一并进入面试）。面试顺序在面试当日抽签决定，面试总分为100分，取所有评委的平均分计算最终面试得分，面试成绩不得低于70分。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未通过资格审查、笔试未入围、面试未入围人员不再另行通知。

（四）体检考察

根据各岗位应聘者的笔试、面试成绩计算综合成绩，并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名，按1:1比例确定体检与考察人选。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执行，根据医院体检结论确认是否符合岗位要求。体检费用由应聘者自理，待入职转正后，可按公司程序报销体检费用。对体检合格人员采用等额考察（背调），考察（背调）要求提供“一证明一报告一承诺”（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近亲属承诺）主要了解考察人选政治素质、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心理素质、过往经历及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情况、近亲属情况、是否具有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情况、应届毕业生需提供在校表现证明，并对应聘者进行资格复核。因体检、考察自动放弃或不合格等原因产生的缺额，可按应聘者最终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根据实际需求递补。

（五）公示及录用

经会议研究审定后，对拟录用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出录用通知，按照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三方协议，办理入职相关手续。对新入职人员执行试用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方可转正。若录用人员为2027届应届毕业生，到达毕业时间未取得学历证及学位证者，公司有权取消其录用资格，已签订的就业协议解除。因未按期取得学历学位证书、本人自愿放弃聘用或公示影响聘用的，待研究后再决定是否递补人选。

五、薪酬待遇

薪酬待遇按照新余燃气薪酬管理有关制度执行。

六、应聘须知

（一）此次招聘不收取任何费用，不指定考试参考书和教材，不举办、不委托任何机构组织考试辅导培训。

（二）应聘者报名需通过我司招聘系统完成，且每人限报一个岗位。

（三）应聘者报名时务必正确填写常用手机号及电子邮箱，确保通讯畅通。应聘者收到相关通知后，务必及时登录网站查询招聘相关信息并做出回应。因应聘者个人原因造成联系不畅的，或者收到通知未及时回应造成后果的，我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未通过或未入围的，我司不再另行通知。

（四）应聘者应遵循国有企业有关任职回避的相关规定并如实填写《诚信承诺书》。领导人员的亲属，不得报考领导人员所任职企业（含所属企业）工作岗位。领导人员是指江投集团、天然气集团、投资燃气、新余燃气的领导及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领导人员的亲属是指与领导干部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凡与报考单位人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报考同一机关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岗位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如未如实填报，存在欺骗、隐瞒亲属关系的情况，将取消应聘者考试或录用资格。

（五）应聘者如有报名技术咨询事项，可在工作日内（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与新余燃气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联系，电话及联系人：0790-6448953，魏女士。

▲附件 1：新余燃气有限公司校园招聘岗位需求表



▲附件 2：公开招聘报名二维码



▲附件 3：公开招聘考生诚信承诺书